

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

柴财社〔2021〕46号

关于下达2021年5月农村低保资金的通知

____乡(镇、场、区、街道)财经办、民政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九府办函〔2021〕48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由470元提高到515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30元,达到355元。现下达你乡(镇、场、区、街道)2021年5月份农村低保补助资金____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通过区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到农村低保对象手中。

二、各乡(镇、场、区、街道)财政所、民政所要加强联系,通力合作,认真核对名单、发放金额、存折账号,做到对号入座,及时

将相关信息输入“一卡通”发放软件。

三、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

特此通知

附件： 2021 年 5 月农村低保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4 份)

2021年5月农村低保资金分配表

单 位	户 数	人 数	月补助金额（元）	备注
沙河街镇	12	21	7,250	
港口街镇	466	929	332,098	
马回岭镇	582	1,168	418,085	
涌泉乡	303	660	234,545	
城子镇	326	590	213,570	
江洲镇	571	1,028	364,936	
新塘乡	365	751	282,823	
新合镇	242	505	186,260	
狮子镇	394	765	271,248	
沙河区	139	241	84,519	
岷山乡	535	1,127	382,447	
城门乡	322	637	227,075	
新洲场	8	13	5,115	
合 计	4,265	8,435	3,009,971	